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林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晓常、柴振海、郑亚光
2023年4月21日